

心理测试结论在民事诉讼实践中运用的利弊分析

严 军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内容摘要】犯罪心理测试在中国又称 CPS 多道心理测试,其测试结论是否具有证据资格,在学界尚存在不同观点。而中国目前在立法上,并未赋予其证据资格。但是由于对犯罪心理测试结论本身的科学性和实践性的认可,特别是在 1999 年 9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的问题的批复》作出后,这种技术在司法实践中被广泛运用,不仅在刑事诉讼中,在一些民事案件的处理中,心理测试结论也被用来帮助法官审查、判断证据。对此,本文作者认为犯罪心理测试结论在刑事诉讼中,可以用来帮助专门机关工作人员审查判断证据,但在民事诉讼中,不能将测试结论用来帮助法官审查判断证据。

【关键词】犯罪心理测试结论 民事诉讼 利弊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10)01-0052-03

一、犯罪心理测试结论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犯罪心理测试“是运用普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犯罪心理学三大学科基础和神经心理学、生物电子学、计算机运用、侦查学、物证技术等学科知识,通过专用心理测试仪和计算机软件操作系统,同时同步记录被测人对主试言语问题的多项心理生物反映变化,进而评判心理痕迹对映相关度的犯罪心理鉴定技术”^[1]。自 1921 年美国的拉森和基勒研制出了可以同时记录被测人回答问题时的脉搏、血压、呼吸等生理指标的专门测试仪作为标志,到 20 世纪中期,随着这项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世界上已有 50 多个国家将测试仪广泛地应用到刑事、司法、海关缉私、招募员工等方面,一些国家甚至在立法上承认这一技术,如美国的一些州,罗马尼亚和日本等^[2]。我国在 1991 年中科院与公安部联合研制的 PG-I 型心理测试系统正式研制成功,由于目前主要用于刑事侦查中,又称犯罪心理测试,而且这种技术还在不断完善和更新。

目前,犯罪心理测试结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虽然不属于法定证据种类之一,但是由于在 1999 年 9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的问题的批复》中指出:“CPS 多道心理测试(俗称测谎)鉴定

结论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鉴定结论不同,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可以使用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帮助审查、判断证据,但不能将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使用。”这一批复被认为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实践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测试的依据。随着刑事诉讼中这一技术的广泛使用,一些法院在处理一些民事案件中也采用了这一技术^[3]。

二、犯罪心理测试结论在民事诉讼中运用的利弊

虽然,目前犯罪心理测试结论在刑事诉讼中还不能成为证据种类,即法律并没有赋予它证据资格它也不具有可采性,但是,这种技术的理论根据大都受到人们的赞同,而它在司法实践中所起到的作用也受到相关数据的支持。当然,目前如果赋予犯罪心理测试结论以证据资格,可能并不是很现实,人们缺乏足够的心理准备。但我们至少可以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或某些特殊案件中赋予犯罪心理测试结论以证据资格,并通过制定和完善一定的制度使这项技术在刑事诉讼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4]。但是,犯罪心理测试结论在民事诉讼中是否能用来帮助法官审查判断证据,笔者对此持否定态度。

* 作者简介:严军,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訴訟法、证据法学。

民事诉讼是为了解决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和人身发生纠纷而产生的讼争,与刑事诉讼是有着较大区别。首先,二者的性质不同,民事诉讼解决平等主体之间与财产和人身有关的权利义务的纠纷和争议,而刑事诉讼解决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是犯罪行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应当追究何种刑事责任。其次,二者的证明标准不同,刑事诉讼中要证明被告人有罪,必须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否则便应作出对被告有利的判决,而民事诉讼中,当事实真伪不明时,法官可以根据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作出裁判。再次,判决后果严重程度不同,民事诉讼最严重不过是赔钱的问题,而刑事诉讼其判决结果可能涉及到当事人的自由乃至生命。因此,在刑事诉讼中查明案件真实情况,使无罪者免受刑事追究便成为刑事诉讼的主要任务。专门机关为了实现查明案件事实这一任务,依法采用各种侦查方法,收集证据,证明要证的犯罪事实存在或不存在,以及是否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等。在此过程中,运用犯罪心理测试结论来帮助审查判断证据,排除无辜,是有其现实意义。一方面有利于保障人权,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打击犯罪^[4]。

在民事诉讼中运用犯罪心理测试结论,可能会帮助法官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使法官作出公正的判决,但是,其有以下显著的弊端。首先,这种选择会造成司法资源浪费。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立法上确立了多层次的证明要求,如果证据能达到全面、客观,那么,法官便可以事实清楚,证据全面、客观依法作出相应的判决;如果证据达不到全面、客观,那么,法官可以以优势证据规则作出判决;如果证据达不到优势证据的要求,那么,法官可以根据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作出判决。这种多层次的证明要求,一方面,比较符合民事诉讼实际;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实现诉讼经济,保障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而在民事诉讼中,运用犯罪心理测试技术一般都是在事实真伪不明时,这时采用犯罪心理测试技术,法官不外乎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查明案件真实情况,作出公正判决。但是,事实会是怎样的呢?第一种情况是通过测试,说谎的一方当事人主动承认,法官在事实清楚的情况下结案,这是最好的结果了。第二种情况是,当事人对测试结论不承认,法官如果以测试结论作为结案依据,显而易见是没有法律根据的,这样,法官仍需运用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作出判决。这就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使程序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也会造成当事人对司法权威的蔑视。其

次,这种选择是对普通社会心理的迁就,是造成司法公信力下降的因素之一。众所周知,法院的审判活动,最终是人(法官)的活动,在诉讼中为法官所认识的案件事实,都是先于法官的认识而存在,由于事物具有不可逆转性,已经发生的案件事实,不可能自动地恢复到法官面前,法官只能依靠证据通过正当的诉讼程序对案件事实加以认识,由于各种因素的限制,第一,法官所认识的案件事实与曾经发生的案件事实之间产生距离是不可避免的;第二,法官对案件事实也存在难以认识的情况,面对第二种情况法官最终还是需要通过各种方式结案,调解、和解、判决等等。目前,我国法官面对事实真伪不明时,一般都不希望通过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作出判决,其原因主要在于当事人对程序公正缺乏认识和理解。于是,面对立法上的明确规定,法官还是希望通过各种方式查明案件真实,于是犯罪心理测试技术便在这样的背景下被采用了。表面上看这一技术有利于查明案件真实,实现司法公正。实际上,这一技术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一方面反映出我国法官在事实真伪不明面前的无奈,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国普通的社会心理对司法的影响和牵制。法律是理性文化,法官作为司法者,肩负有引导、教育公民理解司法公正,理解在司法公正中程序公正的价值的使命。但是,现状是怎样的呢?老百姓要求法院要发现案件的实体真实,查明案件真实情况,而在程序上这种要求又不可能完全实现。那么,面对这样非理性的要求,我们的法律、我们的法官如果一味迁就,而不对老百姓进行必要的启蒙和教育,那么,老百姓对司法缺乏理性的过高的期望在司法实践中得不到回应,必然会造成对司法的失望。笔者以为,这是目前人们提出的司法公信力下降的因素之一^[5]。所以,在民事诉讼中法官在处理民事案件时,不应当一味地迁就普通的社会心理,一味地媚俗,这样将会导致法律这种理性文化的倒灶。这不禁使我们想起2004年广东的莫兆军案件^[6]。莫兆军是广州某法院法官,在审理一起民事案件中,因当事人举证不能,判其败诉。败诉方不服,喝农药自杀以示清白。2002年11月4日,广东省四会县人民法院法官莫兆军被以玩忽职守罪起诉,2004年6月29日,广东省高院终审裁定莫兆军无罪释放。这一案件中,当事人自杀的结果固然很严重,这种结果一出现,法官必须承担责任吗?也许人们会问,法官为什么不查清案情再下判决?为什么不作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再下判决?人们继而认为这个法官不忠于职守。在这种思潮下,很少有人考虑一下,

当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法官应当何去何从?能调解、能和解固然好,调解不成和解不成,怎么办?法官主动收集证据,从程序角度来说是不公正的,而且既就是法官积极收集证据,事实还是真伪不明,怎么办?人们很少去考虑,人们考虑的是要为死者伸冤。于是追究莫兆军的刑事责任便成为当务之急。这种非理性的做法与法的精神是相悖的。这样的一场忙碌,不仅没有起到对老百姓的理性教育和启蒙,反而更激发了人们对程序公正的蔑视。因此,笔者以为,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不能再迁就这种非理性的社会心理了,这也是笔者反对在现阶段,中国在民事诉讼中采用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一个主要的理由。将来,随着我国法治的进

(上接第46页)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或者“自由联合体”自然而然的到来呢?回答应当是否定的。列宁说“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8](p183)},也就是说实践作为人对世界的否定性统一活动,“总是悬设某种基于现实而又超越现实的理想性目标,否定自己的现实存在,把现实变成更加理想的现实”^{[5](p60)}。“一切实践的最终含义就是超越实践本身”^{[9](p461)}。源于实践的现实性和超越性的科学发展观,不仅对实践具有解释的功能,更重要的是以富有历史洞察力的目光透视并回应时代的问题,在对实践的驳斥、引导中实现其超越。

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有着深刻的理论背景和现实意义,是以胡锦涛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新世纪新阶段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就“为谁发展”、“如何发展”等当前中国社会所面临的基本问题的回答。科学发展观的最高价值诉求是“以人为本”,它继承了人本主义又超越人本主义,是我党从“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反观市场经济下人的生存状态和传统发展观的理论创新,为理解和引领当代中国的实践活动,提供了真正“批判的武器”,在批判、变革中达到建设、发展的目的。市场经济挺立了人的独立性,但这决不是人的发展的最终状态,经济的增长不一定会带来人的自由个性的发展和解放,甚至会走向反面——“物”牢牢地控制着人们,科学发展观自觉承担起把“物”的独立性和个性变为人的独立性和个性的使命,但这不是纯粹的理论构想和抽象的人本复归。科学发展观是建立在“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以人为本”是唯物史观的应有之义,也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为条件的“一切人的自由发展”在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理论自觉,与马克思关于人的自由解放理论是一脉相承的。因此,“以人为本”不是一个抽象的浪漫主义的意识革命,而是一个在反驳、引导实践中又实现其超越性的现实过程。这样,科学发展观就是基于人的实践本性的现实性与超越性、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辩证统一过程。科学发展观的合目的性是对“为谁发展”的回答,就是要确立人在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始终牢记“以人为本”的最高价值诉求,将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发展为惠及全体人民和子孙后代的过程,真正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坚持以

一步完善,或许可以考虑这一技术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

参考文献:

- [1]武伯欣.中国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理论纲录录于[C].犯罪心理与矫治新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2]顾红梅.犯罪心理实案测试及其理论思考[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3(6).
- [3]武伯欣.心证[M].北京:群众出版社,2004,241-244.
- [4]严军.论犯罪心理测试结论在刑事诉讼实践中的运用[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5(4).
- [5]不信任司法渐成普遍社会心理.兰州晨报[N].2009.8.20A28.
- [6]无罪法官回家养猪,莫兆军的悲剧结束了吗.新快报[N].2004.8.3,A11.

人为本,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将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真正变成“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创造条件的过程。科学发展观的合规律性是对“如何发展”的回答,就是要把“以人为本”的最高价值诉求建立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上,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深入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始终总揽全局、统筹筹划,努力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

总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自觉承担起把“物”的独立性和个性变为人的独立性和个性的历史使命,它的提出绝不是一种纯粹的理论冲动,更非一种浪漫主义的意识革命和抽象的人本复归,而是对马克思人的自由解放理论根本精神的继承和创新,是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针对中国市场经济的当代语境而提出来的,是我们反思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推进市场经济又超越市场经济的重要指导方针,是真善美的统一,它启发人类在理想与现实、终极关怀与当下境遇之间,即保持“必要的张力”,又不断打破这种“微妙的平衡”,真正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现实性与超越性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叶汝贤,王晓升.马克思的哲学观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主题[J].现代哲学,2007(4).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5]孙正聿.思想中的时代——当代哲学的理论自觉[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6]孙正聿.哲学通论[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 [7]吴文新.科技与人性[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8]列宁全集(第5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9]伽达默尔.赞美理论[M].上海:三联书店,1988.